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宏昌电子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